

吴川王村港 XX 建材有限公司 “2·13”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王村港 XX 建材有限公司 “2·13” 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2
2. 事发时事故发生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活动的主导者	3
(二) 事故相关人员的情况	4
1. 死者情况	4
2. 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1. 事故发生地点	5
2. 事故现场情况	6
3. 涉事设备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1. 医疗救治情况	12
2. 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有关单位的监管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	14
(二) 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15
(三)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吴川王村港 XX 建材有限公司“2·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13日0时许，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现场发生了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公安、人社、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王村港XX建材有限公司“2·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监督指导及列席听会，并委托2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王村港XX建材有限公司“2·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操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315044XXXX，法定代表人：黄 X 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XX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登记机关：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吴川市王村港新 XX 委会 XX 村 XXX (办公场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页岩砖、页岩空心砖；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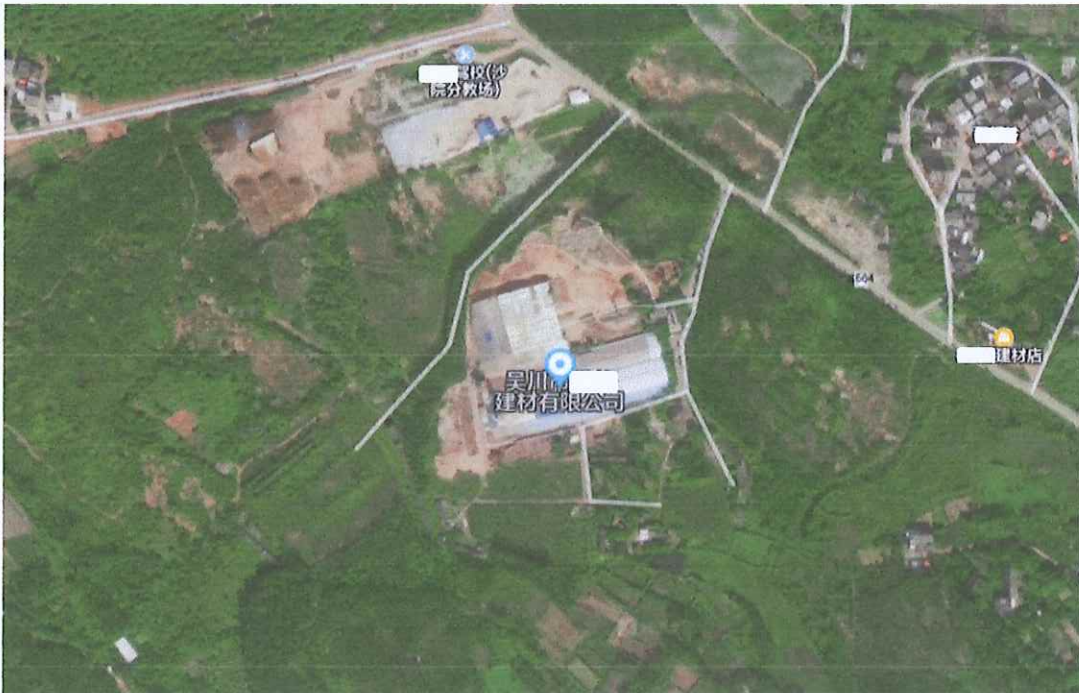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单位周围情况图

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有 30 多名员工，其中机修工、铲车

师傅、窑炉烧火师傅、会计等岗位的员工由公司自主雇佣，其余员工由制砖生产线工序承包人丁X章雇佣，丁X章的职责是管理员工，包括分配生产任务、调整员工岗位、协助公司安全员进行生产安全监管等。丁X章与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员工的工资由公司先支付给丁X章，再由丁X章根据员工的工作量发放相应工资。

2. 事发时事故发生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活动的主导者

2025年4月13日，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X清代表公司与黄X海签订砖厂转让合同，签订合同后至事发时，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未作变更；2025年9月，黄X海开始以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本人承认自己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活动的主导者；2026年3月16日，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X清代表公司与黄X海签订承诺书，承诺书约定：1. 本公司确认，作为“2·13事故”的法定责任主体，愿意依法接受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在内的全部法律后果。2. 本人黄X海确认，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活动的主导者，愿意依法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负的事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不以本人是否完成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工商变更为前提。3. 本人黄X海自愿为公司上述第1点所述的全部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公司是否具备偿付

能力，本人均承诺全额、及时履行相关赔偿责任及接受处罚。

承诺书签订后，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迅速启动并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 X 海。

(二) 事故相关人员的情况

1. 死者情况

向 X 国，男，汉族，57 岁，四川宣汉人，密车操作人员。

2. 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

(1) 罗 X 英，女，汉族，46 岁，四川金口河人，扶坯岗位员工，事故现场人员。

(2) 黄 X 海，男，汉族，43 岁，福建长乐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丁 X 章，男，汉族，51 岁，四川兴文人，制砖生产线工序承包人。

(4) 黄 X 雨，男，汉族，23 岁，福建长乐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事发时不在吴川。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员工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了安全生产投入，为员工投保了意外险，

向员工派发了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登记在册，今年以来截至事故发生前，共自查出事故隐患2项，均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制定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应急演练方案，开展了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12日23时30分许，向X国和罗X英一起开始从宿舍去生坯车间上班，罗X英直接来到生产生砖坯的地方，向X国则在晾晒区负责用控制器操控地爬车（地爬车的作用是牵引窑车在轨道上前进）转运生砖坯；向X国上班后开始用控制器操控东边的地爬车来牵引东边的窑车向西移动；当窑车运行到轨道的三分之一时，窑车在交接处停下，准备脱钩东边的地爬车，然后挂钩西边的地爬车继续向西移动；此时，向X国违规手持控制器走到两台窑车之间的轨道上，两台窑车之间的距离约0.4米；随后，向X国不慎触碰控制器的“前进”按钮，东边的窑车向西移动，缓慢靠近西边的窑车，向X国的头部和胸部被两台窑车挤压，导致他手中的控制器掉落在地上，东边的窑车随之停止，两台窑车之间还剩余一定的距离，但向X国的胸部仍被挤压，头部下垂，意识模糊。2026年2月13日0时许，向X国被罗X英发现，罗X英见状立即呼叫现场人员过来抢救。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生坯车间晾晒区 3#窑车轨道东边的地爬车交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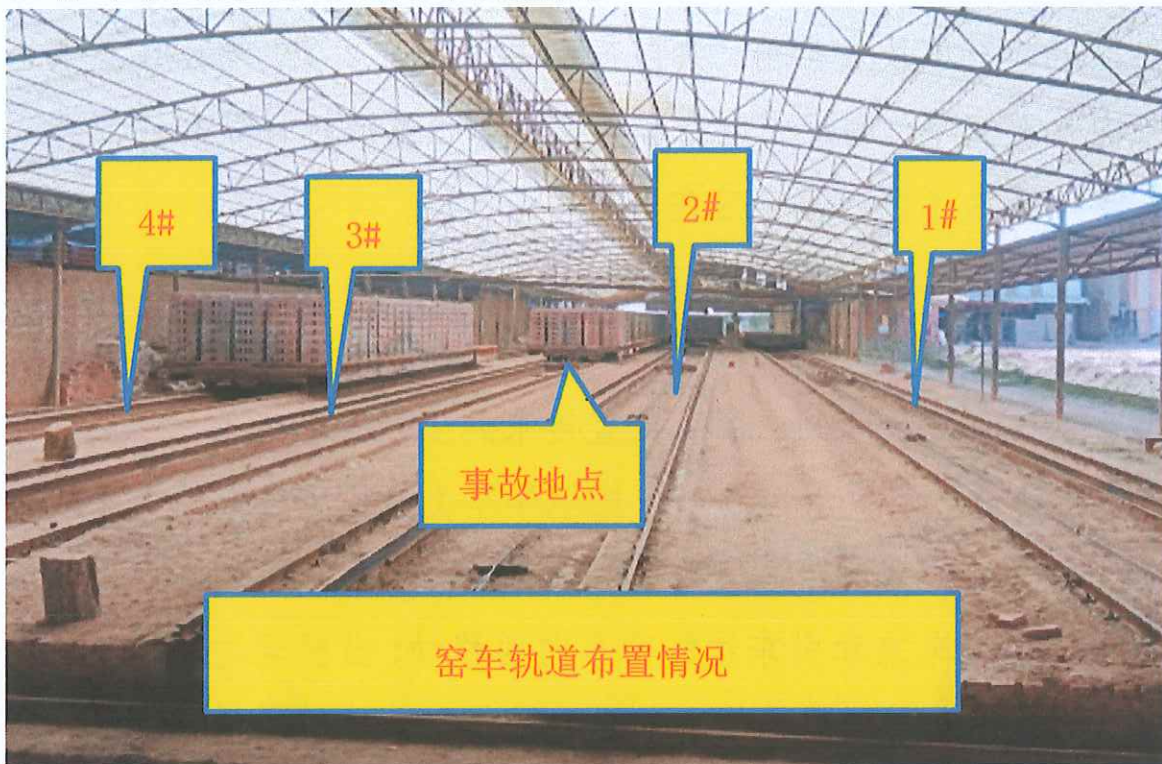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发生地点情况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位置在生砖坯的晾晒区，区域的顶部由薄壳钢结构和采光瓦组成，区域均匀设置了 4 条窑车轨道，每条轨道均布置 3 台地爬车，每 2 台地爬车之间设置了交接处，地爬车负责牵引窑车由东向西单向运行，运行到交接处的限位挡块停止，然后地爬车向东退出，后段的运行交由西边的地爬车牵引。窑车轨道、地爬车运行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人员可以随意穿插走动。地爬车、窑车等移动设备未采取紧急制动、人员侵入检测及报警等技术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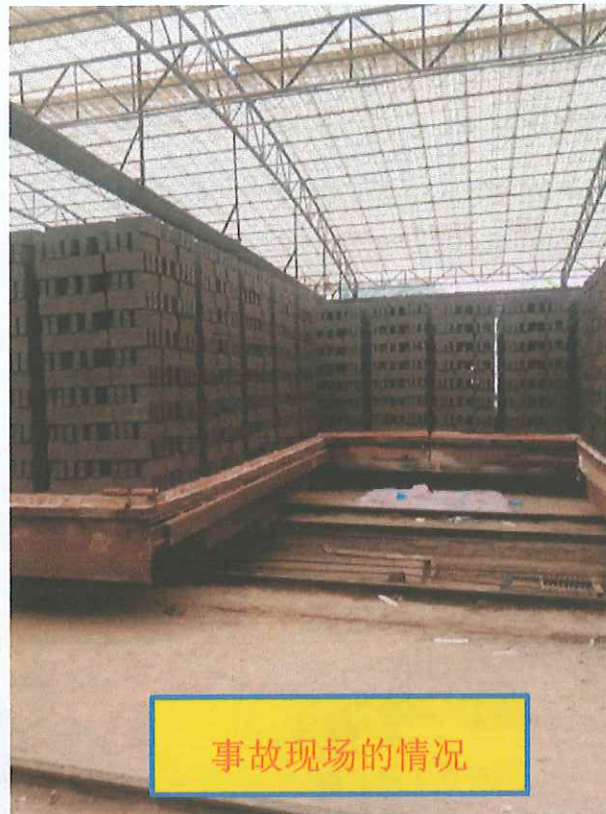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现场情况图

3. 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是窑车，是制砖的核心设备。

(1) 主要作用

①核心运载功能。承载砖坯/成品：在窑车上码放砖坯，一车可装数千块，作为移动承载平台；全流程输送：把砖坯从成型区→干燥窑→隧道窑→冷却区→出窑区，全程连续输送；循环周转：出窑后空车返回，重复使用，实现连续化生产。

②窑炉结构功能与密封作用。构成活动窑底：窑车台面+耐火衬，组成隧道窑的活动窑底，与窑体形成封闭焙烧空间；密封防漏气：靠裙板+砂封槽、车碰头密封，阻止窑外冷空气进入、

窑内热气流外泄，稳定窑温、节能。

③生产与热工作用。连续焙烧载体：窑车逐步推进，砖坯依次完成预热→焙烧→冷却，实现连续烧成；优化空间与气流：合理码垛提升窑内空间利用率，改善气流分布，提升烧成质量与热效率；隔热保护车架：台面耐火/隔热层，隔绝 1000℃+高温，保护金属车架与车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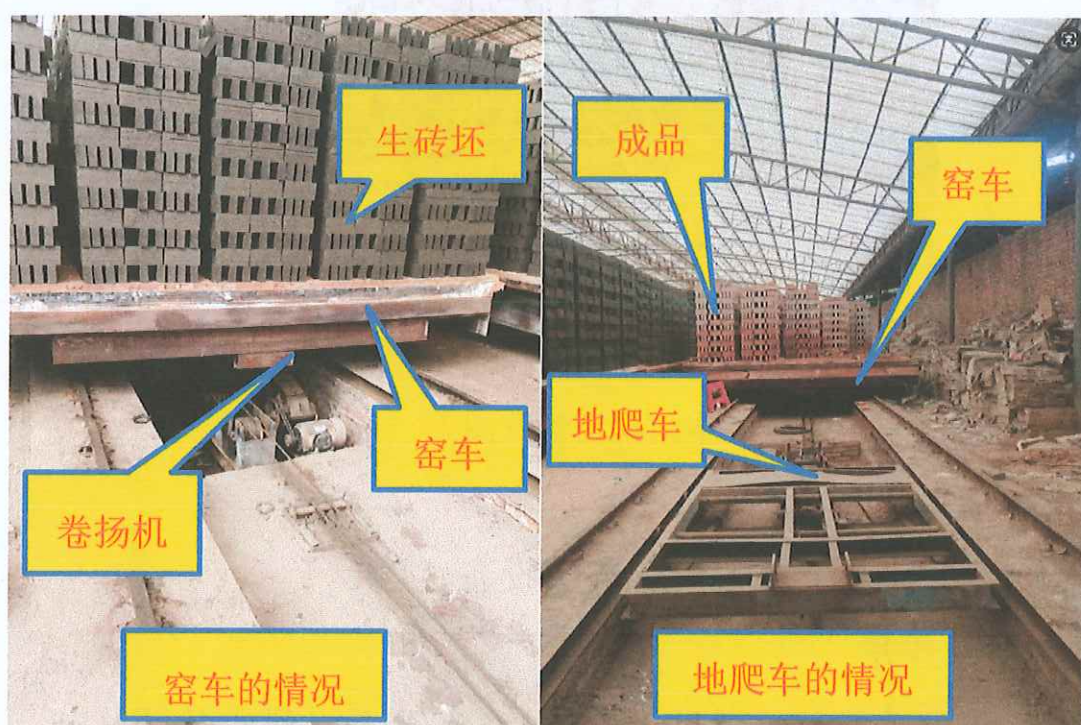


图 4 窑车情况图

图 5 地爬车情况图

(2) 窑车的驱动方式

液压顶车机（窑内）+钢丝绳/电动地爬车（回车）+电动摆渡车（横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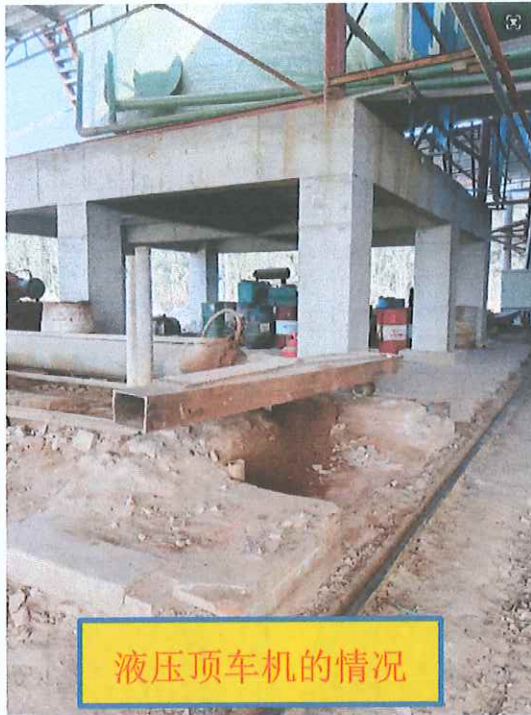


图 6 液压顶车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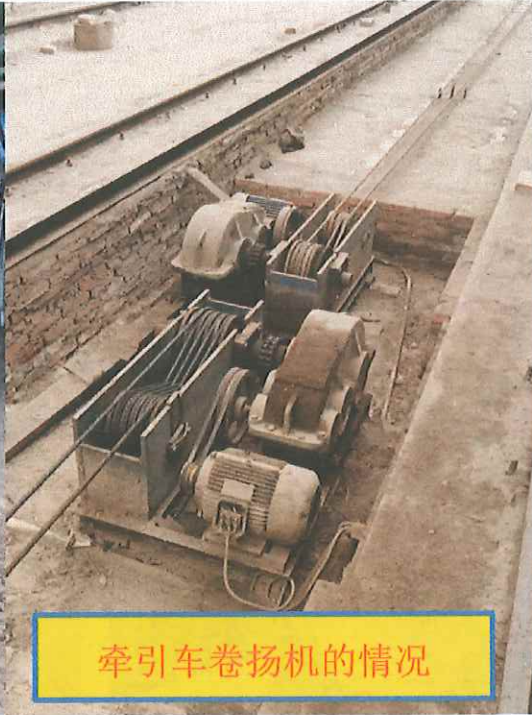


图 7 牵引车卷扬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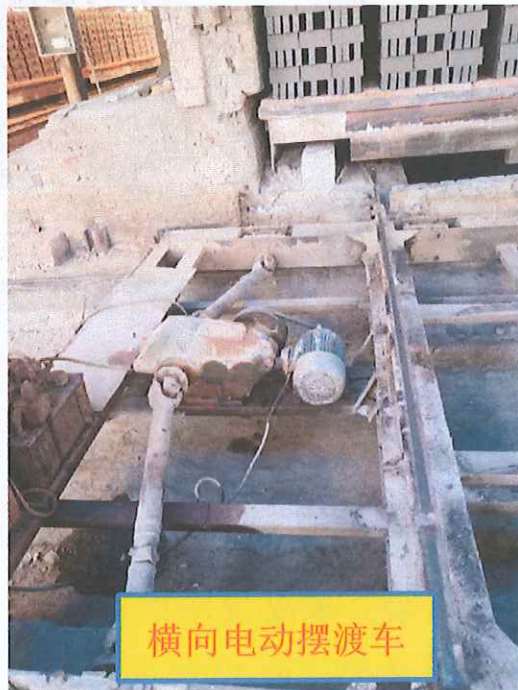


图 8 横向电动摆渡车情况图

(3) 钢丝绳/电动地爬车的工作流程

钢丝绳/电动地爬车到位停车（有限位挡块，防止越位）→脱钩/换钩（自动脱钩、换钩）→空车返回/重车接运。

操作人员用无线遥控器操控地爬车运行，全程无需下轨道手动操作。



图9 地爬车挡位情况图



图10 地爬车拖钩情况图

(4) 地爬车的控制方式

地爬车运行采用无线控制的方式，控制器的功能键：正转/反转/停止/急停/调速/点动，事故现场的控制器只设置了正、反转、松手不按键就停机的功能，全过程无需下轨道手工操作。



图 11 地爬车无线控制器情况图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吴川王村港 XX 建材有限公司“2·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 0 时许，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员工罗 X 英发现向 X 国被两台窑车挤压着头部和胸部，便立即呼叫现场附近人员解救向 X 国，随后现场人员对向 X 国进行心肺复苏急救；0 时 23 分，现场员工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企业负责人拨打 110 报警电话；0 时 45 分，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对向 X 国进

行现场抢救；0时55分，王村港镇人民政府接到王村港派出所事故通报，随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01时22分，向X国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确认无生命体征；02时31分，王村港镇人民政府通过电话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03时05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03时12分，王村港镇人民政府书面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03时31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和吴川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接到事故信息后，市公安局、王村港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组织保护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协调事故处置，指导做好善后处置、家属安抚、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川市人民医院医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对向X国进行抢救。经积极抢救，向X国仍无法恢复呼吸、脉搏及心跳，心电图仍呈一条直线，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王村港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先后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保护现场和协调事故处置，了解事故基本情况，指导做好事故善后和事故调查等工作。王村港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死者家属和企业协商处理赔偿事宜，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报告，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积极组织抢救伤者，王村港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得当，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无负面舆情舆论炒作，善后工作有序稳妥。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发前几天，向 X 国被调整到转运生砖坯的岗位，对新岗位的业务不熟练，工作经验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违规手持地爬车的控制器^[1]走到窑车轨道上^[2]操作地爬

[1] 《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地爬操作流程》

人工挂钩:如果是需要人工挂钩的车型，操作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将牵引钩环牢固挂到砖坯车底盘上，严禁人员手握遥控器时进去窑车中间挂钩作业。

[2]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

5.5.6 调车作业时，调车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按调车作业计划工作，接到变更计划应彻底传达；
- b) 推进运行时应认真执行“要道、还道”制度，并确认进路；
- c) 不得站在道心或妨碍邻线机车走行的地点显示信号和联系工作；
- d) 推进运行时，应先试拉；
- e) 值乘厂内小运转时应指派一名连接员在最后（或靠近尾部）的车辆上值乘；
- f) 在平板车、敞车、罐车边端等上进行调车作业时，如在车辆两侧站立，必须距车边缘不少于 1m，在车辆两端站立，必须距车端部边缘不少于 3m；

车，在操作过程中不慎触碰控制器的“前进”按钮，使东边的密车向西移动，缓慢靠近西边的密车，导致向 X 国头部和胸部被两台密车挤压，后因伤势过重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3]。一是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缺失，对密车轨道、地爬车运行区域的安全管理松懈，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导致现场人员可以随意在密车轨道走动；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足，从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缺乏作业现场安全认知；三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巡视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发现并消除密车、地爬车等移动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4]，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5]，未形成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和违规纠正机制。

四、有关单位的监管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发现并消除密车、地爬车等移动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密车操

g) 调车人员在随车运行中应站稳把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操作人员不具备充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而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

(二) 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2025年以来，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共召开25次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印发了《王村港镇工贸行业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方案》《王村港镇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王村港镇2025“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等文件；共检查企业174家次，排查安全隐患123项，完成整改119项，整改率96.7%，其中重大事故隐患9项，完成整改9项，整改率100%；共对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3次，发现安全隐患5项，已全部限期完成整改；共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安全培训2次；但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协调不足，未有效监督检查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三)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以来，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吴川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吴川市工贸行业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2025年7月1日至事故发生前，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共检查

企业 120 家次，排查整治隐患 180 余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10 项），其中对 XX 公司开展安全检查 2 次，排查整治隐患 5 项；印发或转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有关文件 10 份；但对工贸行业监督检查不到位，未有效指导和督促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管理，对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培训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检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吴川王村港 XX 建材有限公司“2·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汲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向 X 国，男，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窑车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违规手持地爬车的控制器走到窑车轨道上操作地爬车，在操作过程中不慎触碰控制器的“前进”按钮，使东边的窑车向西移动，缓慢靠近西边的窑车，导致头部和胸部被两台窑车挤压，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1. 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6]，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黄 X 海，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7]，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未有效监督检查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未有效监督检查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3. 丁 X 章，男，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制砖生产线工序承包人，负责安排生产线员工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8]，未有效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规操作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黄X雨，男，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安全生产状况不严不细不全面，未能及时排查治理窑车、地爬车等移动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9]，未有效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10]，建议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死者安全意识薄弱。漠视安全规定，在进入窑车轨道作业前没有交出控制器，也没有切断电源，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安全风险认识不足，违规操作引发事故。

(二)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吴川市XX建材有限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未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未能及时排查治理作业现场和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对窑车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操作人员不具备充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而违规操作，未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统筹协调，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

(三) 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吴川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和有关决策部署不到位，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有效监督检查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涉事企业要痛定思痛，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吴川市 XX 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一要充分认识到特殊作业的高风险，坚决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二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在窑车轨道、地爬车运行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深入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安全职责。同时，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三违”行为。

（二）王村港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王村港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要加强对本辖区企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跟踪落实事故隐患问题整改。二要深入开展本辖区企业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消除思想认识上的麻痹大意、风险防范上的短板漏洞和

监管执法上的盲区死角。三要采取有效形式，加强对辖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宣传教育工作，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促使广大职工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章守纪，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养。

(三)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压实压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加强风险研判，全面排查整治。要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加大执法力度，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